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5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趙鰲峰（即公業趙鰲峰・趙鰲峰）

法定代理人　趙克毅

訴訟代理人　劉錦隆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趙國棟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敬唐律師

張浩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6年度重上更㈠字第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與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選定人趙祈財、趙承勇、趙光根、趙興和、趙克桓、趙承政（下稱趙祈財等6人）均為上訴人之派下員。上訴人於民國95年7月間出售土地取得價金後，96年10月27日管理委員暨監察人會議（下稱管監會議）依上訴人管理暨組織規約（下稱系爭規約）第11條決議，自處分土地所得價金中提撥新臺幣（下同）4500萬元，按派下房份比例分配予派下員，並製作「歸還派下員已付出價金名冊」（下稱系爭名冊）。嗣97年6月21日臨時派下員大會、97年8月23日管監會議、97年9月2日派下員大會、101年11月17日管監會議及101年12月22日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會議，亦先後就發放價金、確認同意比例、通過調查結果及辦理發放事宜作成決議。詎上訴人迄未依決議發放價金。爰依上開各該會議決議、系爭名冊、系爭規約第11條及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如附表編號1、3、5至9選定人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共計393萬2

1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附表編號6所示選定人趙興和在選任被上訴人前已行蹤不明，其選定當事人並不合法。系爭規約第11條、管委會決議、系爭名冊，不得作為本件給付訴訟之訴訟標的。又被上訴人就系爭規約有偽變造之嫌，刑事案件目前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中。至於96年10月27日管監會議決議，業經伊於104年9月15日定期召開之派下員大會會議決議否決之，並溯及該管監會議決議之日起不得執行；且發放價金並非依據系爭規約第11條規定辦理，96年10月27日管監會議決議對伊不生拘束力。縱認得適用系爭規約第11條規定，仍須由管委會通知全體派下員具領之時間、地點，方可發放，伊並未通知派下員，被上訴人亦未提出實際單據或證明，其請求金額無從計算，且應由管委會作成決議，不得以管監會議代之。即使被上訴人之請求有據，伊亦得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85號及原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457號判決所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之1511萬3952元本息，與本件債權為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命上訴人給付如前開聲明，無非以：如附表編號1、3、5至9所示之人為上訴人之派下員，是趙祈財等6人同意選定被上訴人為原告起訴，具有共同利益者，並共同選定被上訴人為被選定人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上訴人辯稱選定不合法云云，即無可取。按祭祀公業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，其祀產之處分及權利行使，除法律或規約另有規定外，固應得派下員全體同意，惟系爭規約第11條已明定處分不動產所得價金，得由管委會決議分配並通知全體派下員具領，故上訴人分配土地所得價金，無庸再經派下員大會決議。上訴人於96年10月27日管監會議，決議將處分不動產所得價金中之4500萬元，按各房已付出價金之20倍即各房先退1500萬元方式分配，並通知全體派下員，待多數無異議後執

行，該會議實具管理人會議兼監察人到場監督之性質，依系爭規約第11條所為，應屬合法有效，作成後上訴人即負有按派下權比例給付各派下員分配金額之義務。又97年6月21日臨時派下員大會所為決議，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975號判決、原法院99年度上字第424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15號確定判決確認無效，然該會議僅為求慎重，就96年10月27日管監會議決議之分配事項再次確認而已，決議無效不影響96年10月27日管監會議決議之效力；上訴人嗣於104年9月15日及107年10月27日定期派下員大會決議否決前開管監會議決議，仍係基於97年6月21日派下員大會無效及財產處分須經派下員大會決議之錯誤前提，不能推翻已合法有效並拘束全體派下員之96年10月27日及97年8月23日管監會議決議。上訴人抗辯系爭規約遭偽變造之嫌，管監會議不合法、未通知派下員，應經派下員大會決議等節，均無足採。是附表編號1、3、5至9所示派下員或繼承人，得依96年10月27日、97年8月23日管監會議決議及民法第199條第1項，請求上訴人給付依派下權比例計算之分配金額合計393萬2162元，及自102年4月24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上訴人雖以原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457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11萬3952元主張抵銷，然該判決既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第1920號判決予以廢棄，且前已認定96年10月27日、97年8月23日管監會議決議合法有效，難認被上訴人執行分配事宜致上訴人受有損害，上訴人所為抵銷抗辯並非正當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96年10月27日、97年8月23日管監會議決議，請求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1、3、5至9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，共計393萬2162元本息，為有理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查96年10月27日管監會議決議：「經協商以75萬元計為各房先退壹仟伍佰萬，合計肆仟伍佰萬元，並請通知各派下員，待全體派下員回覆，多數無異議後，再依決議執行」等語

（第一審卷一第60頁）。依該內容所載，似見該決議並非無條件、立即生效，而係以通知全體派下員並經回覆，多數無異議，作為給付各房1500萬元之條件或前提。果爾，自應依序審究該決議所定「通知全體派下員」、「全體派下員回覆」及「多數無異議」等前提條件是否成就。又97年6月21日臨時派下員大會就管理委員會決議提撥4500萬元「為求慎重再提請派下員大會確認是否為多數同意」而為決議，該決議業經法院判決確認無效確定，亦為原審所認定。則原審未具體審認全體派下員是否受通知、回覆具體情形（人數及無異議比例）如何，僅以該次派下員大會係為求慎重所為再確認，決議無效不影響96年10月27日管監會議決議效力為由，遽認上訴人於96年10月27日管監會議決議作成後即生給付義務，已嫌速斷。另依系爭規約第6條明定派下員大會為上訴人之最高權利機關（第一審卷一第13頁），上訴人於104年9月15日及107年10月27日召開之定期派下員大會，就96年10月27日、97年8月23日、101年11月17日管監會議及同年12月22日管委會議之決議，均決議予以否決，並溯自各該會議決議日起不得執行或失效（原審重上字卷二第112、113頁；原審重上更㈠字卷四第339、440頁）。倘若非虛，上開派下員大會決議對於否決之歷次管監會議決議，是否發生撤回或否決授權管監會議、管委會之效力？再原審亦未查明系爭名冊（第一審卷一第62頁至第67頁背面）所載金額，是否業經上訴人之有權機關決議予以確認？凡此攸關上訴人之派下員是否已取得具體、確定、屆期之給付請求權，均有詳細研求之必要。原審未遑調查審認，逕認附表編號1、3、5至9所示之派下員已取得具體、確定、屆期之給付請求權，遽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關己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